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44号

当事人：灌南县汤沟镇金汤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承喜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C11532072400104

住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

生产范围：白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

邮编：222500 联系电话：13805120020

2024年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仓库内存放有外包装标注为“小白皮酒，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金汤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12，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产品标准：GB/T10781.1-2006（一级），生产许可证号：SC11532072400104，准印证号：LGS109-2007，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等字样的成品白酒共计47箱零11瓶，上述白酒内包装瓶上无任何标识，内、外包装均未标明生产日期。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2024年3月11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上述被本局扣押的浓香型小白皮酒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24日生产的，外包装标注内容为：“小白皮酒，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金汤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12，香型：

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产品标准：GB/T10781.1-2006（一级），生产许可证号：SC11532072400104，准印证号：LGS109-2007，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等字样的成品白酒共计 47 箱零 11 瓶，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内包装瓶上无任何标识，内、外包装均未标明生产日期。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成本价 2 元/瓶，24 元/箱，是用于给当事人员工发福利，未对外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资料查询表一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局在当事人仓库内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2024 年 3 月 27 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数量、价格、日期等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标签照片，证明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标签内容；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认为：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浓香型白酒应该执行标准 GB/T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不再执行原标准 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生产的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产品执行标准仍然标注：GB/T10781.1-2006（一级），

且上述的“小白皮”白酒内包装瓶上无任何标识，内、外包装均未标明生产日期。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浓香型小白皮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识态度端正，考虑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得到及时中止，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本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44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小白皮”白酒共 47 箱零 11 瓶（净含量：500mlx12 瓶/箱）；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